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剑，199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娅，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福康，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93万元（含税）。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充分评估，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意见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